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跃中、郭平则,关联监事李建国,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并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采购商品、接受其提供的房屋租赁业务以及其他服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353,463.27元。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0,048,903.28元。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2021年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雷管、炸药、导爆索类	8,490,265.64	市场价	5,395,974.79	预计2021年高端产品数码电子雷管市场份额增加
2	临汾骏铠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雷管、炸药、导爆索类	22,611,906.54	市场价	14,039,693.90	预计2021年高端产品数码电子雷管市场份额增加
3	山西北化关铝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雷管、炸药、导爆索类	10,408,016.28	市场价	7,762,572.86	
4	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雷管、炸药、导爆索类	41,823,674.81	市场价	31,482,336.73	预计2021年高端产品数码电子雷管市场份额增加
5	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为其办公场所	69,600.00	市场价	69,600.00	
6	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承租关联方房屋为办公场所	250,000.00	市场价	200,000.00	
7	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住宿、餐饮	1,500,000.00	市场价	955,844.00	
8	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醋	200,000.00	市场价	142,881.00	
	合计			85,353,463.27		60,048,903.2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672332761J

注册资本:408.08万元

住所: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277号(原科技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宇

经营范围: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人力资源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16.07万元,净资产为294.21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9.89万元,净利润270.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7%股份。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临汾骏铠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597354767W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下寨桥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其他爆破器材、电线;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47.10万元,净资产为124.28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7.13万元,净利润-198.1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临汾骏铠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0%股份。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山西北化关铝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595314040Y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西街571号(运城市河东民爆器材总公司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黄国华

经营范围: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有效期至2021年3月17日,限有效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21.83万元,净资产为386.52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0.37万元,净利润-20.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山西北化关铝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5%股份。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662356305U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路(物资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闫兵胜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钢材、机电产品、轮胎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器械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502.15万元,净资产为5,303.14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16.46万元,净利润596.9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19.18%股份。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7344440739N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壶关县聚鑫泰冶炼铸造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阎建明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醋、调味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26.40万元,净资产为2,728.29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3万元,净利润-3.7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为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6.58%股份。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6、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668611506Y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长治市城东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阎建明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51.44万元,净资产为-1,013.57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59万元,净利润-80.3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为长治壶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长治壶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交易协议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民爆物品销售遵循国家对民用爆破物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壶化股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壶化股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7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1年1月7日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壶化集团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提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都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1.00-3.00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候选人:秦东	√
2.02	候选人:庞建军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候选人:杨孝林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1年1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国良

(2)电话号码:0355-8778413-8216

(3)电子邮箱:46150430@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2.00~3.00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候选人:秦东	√			
2.02	候选人:庞建军	√			
3.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填写选举票数)			
3.01	候选人:杨孝林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14:30召开的202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郭仁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仁忠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对郭仁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郭仁忠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仁忠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郭仁忠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郭仁忠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仁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郭仁忠先生辞职后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孝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杨孝林,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1992年至1995年,任壶关县化工厂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任壶关县柔性石墨厂技术员兼统计;1997年至2001年,任壶化集团办公室秘书;2002年至2003年,任长治太行旅行社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任壶化集团二车间工段长、编码车间工段长、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党办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3年至2020年3月,任壶化股份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壶化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杨孝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保方先生、董事皇建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保方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皇建平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保方先生、皇建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保方先生、皇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保方先生、皇建平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保方先生、皇建平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保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皇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李保方先生、皇建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秦跃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提名的秦东先生、庞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东先生、庞建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秦东,男,1993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9年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化学工程与科技创业投资双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9年7月入职壶化股份,任总经理助理,分管进出口公司,联系军品部。

入职壶化前,先后在Solvay(索尔维)上海研发中心、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北京燕山石化玉龙设计院、光大置业、硅谷孵化器ZJ Future(浙江创新中心)实习工作。

入职壶化后,集团总部实习和基层锻炼期间,于2019年7月至11月在集团各部(室)、下属各企业了解熟悉情况;2019年11月至12月任制药车间技术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基础雷管车间工段长;2020年3月至7月任导爆管车间主任;2020年7月至12月任金星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23日,提交入党申请书,2020年4月10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截止本公告日,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跃中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庞建军,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参加工作。1994年至2006年,任屯留化工厂财务会计、经理助理;2006年至2011年,任屯留化工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壶化集团副总经理兼屯留金辉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3年至今任壶化股份副总经理兼屯留金辉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庞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建国回避表决,公司监事李建国在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是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补选杨孝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跃中、郭平则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秦跃中控制的长治壶化投资有限公司、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治市五星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辛安泉老陈醋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郭平则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且担任晋城市太行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补选秦东先生、庞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秦东先生和庞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9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股东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2.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时间的提案

3.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4.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5.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系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股东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
2.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时间的提案	√
3.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4.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5.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572193914@qq.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股东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				
2.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变更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时间的提案	√				
3.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4.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5.00	关于国城集团及吴城先生申请豁免履行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义务的提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弃权”“回避”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10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3、标的金额:194,143,941.91元。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初步自查,公司不是被告一的隐名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原告与被告一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无关。公司将做进一步核查,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诉。公司有信心,法院会依法作出公正判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保留对原告滥用诉权造成公司损失提起诉讼的权利。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号:(2020)赣08民初121号

2、案由:合同纠纷

3、原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

4、被告

被告一: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泰公司”)

被告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文开福

被告四:王婷华

被告五:朱芷幸

5、管辖法院: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的主要内容情况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准6代TFT LCD面板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71,926,519.46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案涉工程款自欠付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为22,217,422.45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第2、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因本案证据在进一步完善中,待相关证据材料收集整理完备后,原告按实际发生数额对诉讼请求进行调整,原告保留与此有关的全部权利,以上诉讼请求总额,暂计194,143,941.91元。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中建八局与益丰泰公司签署《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年产60万片准6代TFTLCD面板项目主厂房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中建八局承建益丰泰公司厂房建设,被告益丰泰公司未按约付款,中建八局请求法院判决与益丰泰公司解除合同,并判令益丰泰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194,143,941.91元。同时,中建八局主张合力泰、文开福为益丰泰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公司人格否认,要求合力泰、文开福、王婷华、朱芷幸对益丰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在一审审理阶段,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5,240.26万元(不含本案及撤诉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43%。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初步自查,公司不是被告一的隐名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原告与被告一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无关。公司将做进一步核查,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诉。公司有信心,法院会依法作出公正判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保留对原告滥用诉权造成公司损失提起诉讼的权利。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10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接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其与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价款支付方式进行相应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转让方:文开福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

身份证号码:362426**********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之3.2.2条款约定的内容变更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第3.2.1条股份转让预付款自动转为等额股份转让价款。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受让方认可的银行账户中。”除前述调整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2、本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而《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均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涉及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7号),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前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公司已在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